

浙江法院推广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 深挖司法大数据富矿助力基层治理

向改革创新要动力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瑞婷

从没人管到事事有回应,从凑指标到件件求精品,从来找差到共建共治共赢……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法官王梦佳切实体会到了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给工作带来的巨大改变。

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依托数字信息技术,着力构建“多跨协同、数据互联、闭环回效、把脉共治”的司法建议工作新形态,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当前司法建议工作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为社会治理提供最优解,写好案件审理的“后半篇文章”起到了积极作用。

前不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兰溪召开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总结推广会,要求进一步提升司法建议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把司法建议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公正高效审判、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诉源治理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优势。

闭环管理精准把脉

司法建议制度是我国的特色制度和优良传统,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靠前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

但在以往的实践中,司法建议需要线下送达,且缺少监督督办机制,导致反馈率、采纳率偏低,达不到靶向施策、精准治理的预期效果。

为让司法建议充分发挥其参与社会治理的应然功效,必须形成内外部有效的闭环管理制度,金华法院一直在这方面努力探索实践。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优化司法供给,服务中心大局的匠心产品;更是人民法院倾听社情民意,回应群众关切的贴心桥梁。法院将更加主动融入综合治理,提出高质量司法建议,变‘办理一案’为‘治理一片’。”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叶向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金华法院将持续立足审判执行实践,适时、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帮助被建议单位发现短板、找出“病灶”,更好发挥司法审判的规范引领作用。

“房地产销售公司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即采集人脸信息并用于商业目的的情形,请对房地产销售公司的行为加强巡查、监管和指导……”近日,兰溪法院民



浙江省婺安县人民法院法官赴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就七子花生生长环境修复进行调研并提出司法建议。钟周瀚 摄

三庭法官陈建在审理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时,发现房地产销售公司为识别访客来源或防止购房客户跳单,在售楼处安装摄像头采集消费者人脸识别信息,随即通过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向主管部门发送了司法建议。

“我们在进一步梳理调研其他同类型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这一行为在本市房地产行业较为普遍且引起了一定数量的诉讼纠纷,既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陈建解释道。

被建议单位则通过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立即对内容进行在线签收、查阅,并予以采纳,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全市各楼盘销售现场加强巡查、监管,严查房地产开发商或房产销售公司采用人脸识别技术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并督促中介机构规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杜绝擅自采集人脸信息侵害消费者的行为,有效保障了群众权益。

近年来,金华两级法院充分深挖司法大数据富矿。2020年以来,金华法院制发司法建议535件,其中个案司法建议228件,类案司法建议301件,白皮书6件,形成理论成果12个,推动被建议单位建立制度16项,主动将法院司法建议工作置于党委、政府治理大

格局之中,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靠前、多元协同的司法建议工作大格局。

数据互联互通协同

在取得良好工作成效的同时,金华法院也发现了司法建议线下制发的一些短板,如数据不互通、流转不规范、归档不及时等。

因此,在浙江高院指导下,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系统应运而生,并于2022年10月在浙江法院办案云平台等同步上线,由兰溪法院试点先行先用,2023年6月在金华全市推广运用,并于2023年10月底召开了全省应用推广会,总结金华地区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试点经验并在全省推广。

据介绍,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以“一件事”改革为核心,构建多跨协同场景应用,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内外网一体化,司法建议书送达时间由平均2天缩短至以分钟计,同时为保证司法建议的规范性、实效性,特建立线上监督机制,形成有效闭环。

金华市中院民一庭副庭长周巧慧介绍说:“近三年来,金华法院审结涉电动车充电桩案件27件,呈逐年增长趋势,从我市情况看,截至2022年底,金华新能源汽车拥有量为2.99万辆,增长117.99%。高涨幅将不可

避免地带来更多纠纷。”

今年6月,金华中院通过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向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发送《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司法建议》,针对法院受理案件的情况和调研结果提出了优化“充电桩一件事”改革等具体意见建议,推动相关部门科学布局公共充电桩站点,形成合力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全面协调解决老旧小区、存量小区等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争取市人大将该问题纳入地方立法调研。

金华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楼常青说:“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通过数字赋能,实现了司法建议在线制发、在线签收、在线反馈、在线督办、在线互动,为司法建议工作添翼助力,助推司法建议功能蝶变升华。”

在线监督合力共治

“××司法建议已超期,请尽快办理。”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打通了法院和各单位的数据壁垒,法官在线上制发司法建议后,被建议单位可通过手机、电脑实时对司法建议进行反馈,若有反馈不及时的情况,系统就会自动提醒。司法建议的起草、签发、反馈等全流程都公开透明,不仅能依托大数据辅助法官智能撰写,还实现了人大对司法建议各环节的在线监督。

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多个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发现货代行业存在风险防控意识缺失、行业规则缺失等问题,向当地国际货物物流协会发送司法建议。后者反馈将制定货代示范合同,及时填补国际货代行业标准化建设中的漏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磐安县人民法院针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七子花生生存环境恶化、市民保护意识薄弱等现象,向大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促成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设立“七子花司法救助站”,护航生态环境建设。

浦江县人民法院研究某一时期中受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后,发现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结合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和社会调查情况,向浦江住建局发送司法建议,助推其依法开展物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促使该年度浦江法院受理物业类纠纷案件数同比下降40.95%。

截至今年9月底,金华全市法院通过该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共发送司法建议160份,被建议单位反馈率、采纳率分别由87.16%、82.10%提升至99.50%、98.23%,落实率达99.09%,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平安资讯

三亚中院推进执源治理回应企业诉求

巧用司法建议促上亿标的案执行和解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巧用司法建议,高质量、高效率促成一起标的额为1.19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成长、助力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据悉,在申请执行人上海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天涯区政府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共计1.19亿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考虑到该案涉及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企业高质量发展等诸多问题,三亚中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多次组织企业、天涯区政府及财政、住建等部门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围绕争议焦点耐心细致地开展释法说理,尽力解开当事人“心结”,为日后执结案件打下良好基础。

同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三亚中院向天涯区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区政府讲诚信、守契约,积极、全面履行和解协议,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司法建议书发出后,天涯区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建议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立即作出回复,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履行义务。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结合三亚中院司法建议中的指导内容,按照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原则,带头履约守诺,树立良好政府形象。至此,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对规范行业行为、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有重要作用。”三亚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潘文壮表示,一直以来,三亚

中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探索“执源治理”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新机制,变“单打独斗”为“府院联动”,变“末端治理”为“源头治理”,妥善执行涉企案件,回应企业诉求。

下一步,三亚中院将坚持能动司法,以系统治理思维强化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内部挖掘潜力,外部促成合力,通过规范性开展司法建议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指导等柔性方式,参与、助力社会治理系统工程,推动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毕节法院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今年以来无纸化立案67386件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张娟 远航 今年以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保障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了有力的现代科技支撑。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无纸化立案67386件,随案生成电子卷宗70834件,立案、开庭、结案重点环节的电子卷宗3日内生成率均在90%以上,有力促进了民事、行政案件办案效率提升。

据了解,毕节法院严格落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形成两级法院院长部署调度的工作机制,以上率下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2023年以来,市中院党组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7次,调度会8次,着力破解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不均衡问题,补齐智能化建设短板。

据介绍,为确保智慧法院建设成效,毕节两级法

院坚持向集约化建设要效益,重点突出智能化转型升级,升级“一张网”建设,高标准实施办案网纵横升级扩容,打通与政法各单位办案数据传输通道,进一步深化跨部门协同办案,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同时,升级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智慧法庭升级改造,深度融合智慧庭审系统与核心办案系统,实现两级法院间、法院与监狱和看守所的远程

开庭。近年来,全市法院升级改造智慧法庭128个,智慧法庭覆盖率达73%,增配电子签名终端276台,全流程网上办案进一步畅通,庭审效率明显提升。

此外,毕节法院聚焦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狠抓网上办案质效监督。以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为抓手,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新变革,严把立案、开庭、结案等重点环节网上办案监督。

“抢抓贵州大数据发展战略机遇,扎实开展强弱项补短板行动,持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提升信息化战略支撑能力。毕节法院将坚持守正创新,科学谋划,持续强化智慧法院建设。”毕节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提升执法能力

“这是我从警以来参加过的难度最大、时间最长、考点最多的一次考试。”参加法治竞赛的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新筑派出所民警孙元轩说。

今年以来,西安市公安局法制部门按照西安市公安局“百千万”人才工程战略部署要求,秉持“机关横向到边、警种纵向到底、基层全面覆盖、培训贯穿全年”的工作目标,推行“周一一专题”法治夜校、“一季一主题”法治竞赛,“一年一系统”研修班等活动,打造了一支“内心崇法、真正懂法、严格执法、模范守法”的高素质公安队伍。截至目前,全市共举办法治夜校18期,3000余人次参训;开展法治竞赛2期,累计评选出优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个,优秀办案中心5个,优秀办案室11个,优秀刑警、行政案件20起;组织80余名法制骨干在苏州大学参加法治公安建设研修班。

据了解,自西安市公安局开展实战化“靶向”培训以来,各单位因地制宜,创新形式。其中,新城、莲湖、未央等分局组织召开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案件质量培训会;交警支队推出规范执法专题精品课;阎良、地铁等分局举办系列法制大讲堂;周至县公安局召开以案促改交流会;未央、长安、阎良等分局组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碑林、灞桥、蓝田等分局和物侦支队召开法制员培训会等。

严格执法监督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真是太方便了,贴心服务让我们有更多精力专注办案。”灞桥分局辛家庙派出所刑警朱晨晨感慨道。

西安市公安局坚持“办案+管理+服务”的合成作战标准,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备高素质专业化看管队伍,提供人身安全、信息采集、看管看护等专业化服务,探索建立律师会见网上预约、视频远程会见工作试点,切实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成实战实用实效、好用易用管用的执法办案基地。

西安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项目入选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和全省政法领域优秀改革案例。同时,西安市公安局构建“1+3+N”执法监督管理新格局,把办案民警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大大提高了办案质效。

西安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队长刘兵介绍说:“1”即搭建完成智慧法制平台,“3”即构建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案管体系,“N”即在基层派出所动态配备专职法制员。”

目前,西安市公安局共配备法制员360人,警力30人以上的89个派出所专职法制员全部配备到位。同时,西安公安局注重使用“西安公安智慧法制平台”,“智慧法制平台”针对警情处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执法关键环节,设定了“红黄蓝”三色预警警等级,共85个执法风险预警点,38个执法问题告警点,对警情现场处置、案件受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全流程监督,实现了执法问题智能预警,实时推送、限时整改。”说起平台的具体应用情况,高新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马威如数家珍。

据统计,2023年1月至今,“西安公安智慧法制平台”已向民警推送执法预警提示9010次,告警整改提示3669次,告警问题整改率为90.5%,执法不规范问题同比2022年1季度再下降45%。

西安市公安局通过建立“一张负面清单”,开展常态化“三查”,充分发挥法制、法纪、信访“三部门”联动作用,实现了执法监督闭环管理。自执法监管“133”工作机制运行以来,共记录公安执法监管负面清单事项23项,召开联席会2次,共计处理处罚16人。

“推动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就是要始终严守法治‘生命线’,把规范执法摆在首要位置,以护民权、暖民心、保民安的理念优化执法作风,让规范成为习惯,让习惯变得规范。”西安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启全表示。



平安影像

图① 11月1日,西藏日喀则边境管理支队珠峰边境派出所民警在珠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巡逻,加强保护区内的治安防控工作。 本报通讯员 贺烈烈 摄

图② 11月7日,四川省平武县公安局白马派出所民警联合护林员在平均海拔3200余米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巡逻,守护保护区安全。 本报通讯员 唐超 摄